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叶伟林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
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17号)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3号)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4号)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0]35号)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交通先行发展推进跨山统筹实施意见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6号)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
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9号)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1号)33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2号).....	3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5号).....	38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等三部门关于推进市本级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 (丽民〔2020〕41号).....	44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20〕100号).....	46
【政务简讯】.....	50
【人事任免】.....	5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0年7月25日

封面设计：谢轶斌

7

2020年
(总第180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丽委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2020—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方案 (2020—2025年)

为深入贯彻制造强国、制造强省战略部署,加快丽水工业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8号)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高举发展的行动旗帜,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不动摇,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引领,以创建生态工业试点示范为载体,深入实施平台“二次创业”、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加快打造一批高能级产业平台、培育一批丽水特色标志性产业链、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努力构建制造业绿色发展标杆地,实现生态

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努力培育形成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实现生态工业“五个倍增”“十个显著提升”“五个快速壮大”目标,用能效率和减排水平全省领先,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态工业体系。

——五个倍增。全市规上工业产值达到2800亿元(增加值600亿元)、研发费用达到80亿元、亩均增加值达到150万元、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年度工业投资达到300亿元。

——十个显著提升。全市工业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33.3%、5%、3%;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40%、21%、29%;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工业增加值率分别达到30万元/人、7%、23%;园区规上工业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80%。

——五个快速壮大。全市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百亿元以上企业(集团)达到5家、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00家、规上企业达到16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0家,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达到15家。

三、重点领域

(一)半导体全链条。重点建设丽水半导体产业园。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瞄准半导体器件、材料、模组及终端制造与封测等产业链环节,构建半导体全链条。以丽水开发区为主体建设半导体核“芯”区,以杭州丽水数字大厦为主体打造前沿创新基地,形成“一芯一地”发展格局。到2025年全市半导体全链条形成产值150亿元。

(二)精密制造。聚焦高端装备、人工智能、节能环保、高端基础件四大领域,重点培育直线导轨、轴承、传感器、传动装置,形成滚动功能部件产业集群;发展智能家居、机器人,打造智能家电全产业链;开发智能机床、仪表、专用装备等整机设备,打造特色机床小镇;培育高效节能电机、水源热泵(技术)、水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装备;加快提升发展高性能阀门、汽摩配、电气机械和高品质金属新材料等高端基础件。到2025年全市精密制造产值达到1000亿元。

(三)健康医药。聚焦现代中药、保健品及生物提取、高端化学制剂、生物技术药四大领域,重点开发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茶保健品、食用菌多糖、灵芝破壁孢子粉、中药茶饮和民族药(畲药),构建现代中药全产业链;做大做强阿奇霉素肠溶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等高端化学制剂,开展二次专利仿制创新;积极引进一批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多肽、新型疫苗等生物制药企业。建设原能细胞千亩(大健康)生命科技走廊。到2025年,全市健康医药制造业产值达到100亿元。

(四)时尚产业。聚焦时尚革材、时尚鞋服、历史经典、传统优势产业四大领域,重点发展超细纤维合成革、水性生态合成革,打造国内最大水性生态革集群;以创意设计为引领,培育鞋革、羽绒、箱包等自主时尚品牌;突出龙泉剑瓷、青田石雕等历史经典产业优势,对接影视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木制玩具(教具)、文体用品、竹木制品、畲族工艺品向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转型提升。到2025年,全市时尚产业制造业产值达到600亿元。

(五)数字经济。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数字生态经济先行区、示范区和数字大花园。以物联网、互联网平台和数字文创

为特色,统筹谋划绿谷信息产业园、杭州丽水数字经济大厦、丽水数字经济双创园,打造丽水数字经济发展主平台。发展5G新兴技术融合应用,打响网红直播经济品牌。推进“大数据+”制造应用,聚焦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机器人,开展智能化产品及装备研发创新。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生态工业生产力布局。聚力“跨山统筹”,强化一体化、协同化、差异化发展,构建“一带三区”生态工业新格局。坚持“一带”产业大而强定位,到2025年,市区(含莲都、丽水开发区)、缙云、青田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2/3以上,引导“三区”做精、做优、做特,形成一批百亿特色产业。紧扣“整合、转型、赋能、开放、改制”十字方针,启动实施平台“二次创业”。综合采取“并、调、撤、转”等方式,开展平台整合提升攻坚,推进老旧工业小区有机更新、合并、撤销,打造高能级平台。到2025年力争形成1—2个“万亩千亿”大平台和10个以上百亿能级平台,平台投资强度、经济密度、税收密度实现倍增。实施丽水开发区“东扩西进”战略,力争进入国家级开发区排名前100。探索委托管理、合作开发等新模式,谋划一批产业发展新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具体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按属地责任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聚力“创新引领”,加快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合理布局科技创新资源,谋划以市区为核心,以瓯江为轴线的“一心一带三区多点”创新资源总体布局,重点推进大梁山—南明山科创大走廊和浙西南科创产业园建设;创建丽缙园国家级高新区。高标准建设创新载体,谋划建设丽水中科院先进半

导体研究中心、华润三九研究中心、京东云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直线导轨工作母机研发中心、生态经济数字化工程(丽水)研究院等。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均建成2个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市入围省级创建和培育5个以上。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三个全覆盖”。编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开发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聚力“问海借力”,打造开放发展高地,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聚焦产业链生态培育,围绕有引领性研发机构、有龙头企业和单项(隐形)冠军、有的大好高项目、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有核心竞争力的“五有”产业培育,统筹抓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搭建招商平台,设立一批产业基金,形成“基金+项目+园区”招商生态链;深化全球精准合作,推动中意机器人、中德制造、中比休闲食品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深化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实施“飞地”招商;瞄准侨商资本回归,谋划一批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招商平台。聚焦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紧盯央企、世界500强企业、国内民营企业500强、上市公司等,实施头部企业引领战略,加快形成“龙头项目—产业组链(链组)—现代集群—未来基地”的发展态势。到2025年累计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重大项目4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深化重点产业生态化改造,重点推进合成革、阀门、金属制品、不锈钢、木制玩具、竹木加工、汽车空调配件等一批传统产业向集群化、数字化、服务化、品质化、绿色化发展和产业链协同创新

迭代升级。实施“低散乱”企业整治新三年行动计划,对标建立实施高于全国、全省的分行业亩产效益、单位能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标准体系,新建小微企业园总数达50个以上,全面完成丽水开发区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低效企业的出清,高水平实现“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品牌示范企业、浙江制造精品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五)加快推进企业梯度培育。大力实施“雄鹰行动”,落实“一企一策”,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到2025年,力争纳入“雄鹰行动”培育企业达到5家。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力争到2025年上市公司累计达到15家。深化实施“雏鹰行动”,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梯队培育机制,推动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达到1600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

(六)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数字产业化突破工程,重点建设江丰电子芯片靶材,华芯微电子晶圆片、外延片,珏芯微电子红外探测,光珀智能视觉传感器等重大项目,形成半导体全链条核心竞争力。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基建项目的投资,加强5G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深化

IPv6规模部署,实现5G应用区域全覆盖;推进5G应用技术研究院及小基站产业化、飞利信大数据中心、京东云数据中心、优商美地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数字赋能,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工艺装备、生产过程、终端产品及生产运维的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丽水特色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累计实现技术改造投资500亿元以上,推广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30个以上,推动企业上云、深度用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本级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涉工部门、财政金融部门、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态工业的领导,创新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治理方式,深化开发区(工业园区)“扁平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开发”制度体系,探索“党工委(管委会)+企业化”运营模式,不断提升干部专业化能力。

(二)强化分区共竞。按照“一带三区”产业发展布局定位,实施分区域、分梯队竞争机制,推动形成丽(即丽水开发区)缙青、遂松云、龙庆莲景三区共竞、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制定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分区共竞考核办法,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建立监测、通报、督查、考核及约谈机制。

(三)强化政策引导。发挥政策集成激励机制,整合制定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产业聚焦“七个一”举措,各地要明确一个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打造一个产业园区、建立一个技术支撑平台、谋划一

批重点项目、出台一项产业政策、构建一项服务机制。发挥政策约束机制,坚持“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环保论英雄”,实施差别化用地、用能、排放等政策措施。实施“三线一单”管控制度,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进退场土壤环境第三方检测与修复制度。

(四)强化要素保障。严格落实工业用地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产业类项目用地指标需求,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后形成的用地空间优先用于工业项目,鼓励采取土地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到2025年累计新增工业供地面积30000亩。创新投融资新机制。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力争制造业贷款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做大市级生态产业基金规模;探索建立生态工业投资集团;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制造业直接融资比重。深入实施科技新政26条、人才新政15条,促进人才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五)强化企业服务。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0+

N”行动。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联系企业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优化政策执行方式,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降本减负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能等成本。建好企业投资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专业化代办服务,确保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80天”。深化精准服务企业“365”专项行动,建立市县一体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加大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典型宣传,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合力推进全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附件:

丽水市生态工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倍增行动指标体系(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落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0号),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围绕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不断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

设。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动态调整、及时公开权责清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动态调整、及时公开各级行政机关权责清单,重点

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年本)。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全面摸清文件底数。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对严重违法行为、大案要案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并依法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等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高质量实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探索通过“浙里办”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对照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实际,2020年7月底前,市级完成市本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汇总;2020年9月15日前,基层政府完成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汇总,报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市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对接相关省级部门,会同各县(市、区)督促指导基层政府于2020年9月15日前做好26个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落地实施。鼓励各县(市、区)选择若干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特别要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做好稳企业稳增长相关信息公开。做好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重点做好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扩大消费需求等相关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加大涉企信息精准公开力度,探索企业专属公开模式,精准推送企业需求

度高、政策措施明确的政府信息和政策问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四大建设”、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相关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开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0〕132号),加快完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持续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校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传染病防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障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污染防治监测等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方面信息。充分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失地农民宣传征地补偿、养老保障等政策措施,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信息查询和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收指导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围绕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不断深化政民互动

(一)建立健全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对照政府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的执行情况,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动破解工作堵点、难点,助力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可读性和传播力。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带头解读政策一般不少于2次。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更多采用政策简明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及时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公布真相、辟除谣言。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原则上办理结果与建议提案内容同步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围绕提升数字化、集约化水平,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和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建设。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服务、应用融通,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着力破解信息公开数据底数不清、服务资源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优化栏目页面和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迭代更新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数字化处理平台,推动扩大应用范围。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有效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对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申请,以及补正、延期、意见征询、办理结果和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要全面及时录入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政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权威、规范发布政策信息作用。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根据2019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抓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

各地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法定职权,加强工作过程管理。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

各地政府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0年丽水市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三、事件分级
(一)编制目的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二)编制依据	(二)重大事件(Ⅱ级)
(三)适用范围	(三)一般事件(Ⅲ级)
(四)工作原则	四、监测和预警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价格监测
(一)领导机构	(二)信息报告
(二)日常管理机构	(三)预警
(三)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 急领导机构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二)先期处置

- (三)应急处置
- (四)未发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信息发布
- (六)应急响应终止
- 六、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 (二)物资保障
 - (三)经费保障
 - (四)交通和通信保障
 - (六)执法保障
- 七、善后处理
 - (一)后期评估
 - (二)责任与奖惩
- 八、附则
 - (一)名词术语解释
 - (二)预案管理
 - (三)预案演练
 - (四)解释部门
 - (五)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规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协调各方力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带来的危害,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监管职能,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保护公众利益,维持社会安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

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引发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对经济秩序、公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负责区域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必须立即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在第一时间内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3.协调各方、综合调控。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手段,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引导等措施,统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行动,合理调配社会资源。

4.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依法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

依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丽水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1.市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分管领导。市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可决定吸纳其他市级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2.市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分析判断形势,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等级,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并组织实施;

(3)决定事件的应对措施,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4)及时向市政府和省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5)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发改委:负责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开展价格监测,及时报告价格异常上涨情况;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和价格干预措施;提出动用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棉肉糖及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动用;协同相关部门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物资储备和储备物资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计划的安排。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论监督,运用舆论手段引导市场价格行为。

(3)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和修订。

(4)市商务局:负责有关商品物资的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和商品价格,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5)市公安局:收集、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信息,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散布谣言、哄抢物资、制假售劣、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活动。

(6)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所需的经费。

(7)市市场监管局:受理职能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对操纵市场价格、变相提高或价格欺诈、牟取暴利、违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市场价格秩序专项监督检查;集中开展对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利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药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药品等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8)市统计局: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的专项统计分析,为市领导小组判断分析总体价格形势提供参考依据。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农产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实施农药等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和运用;协同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整的政策建议;协同市场价格执法部门开展有关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1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重要商品公路、水运运输的综合协调。

(11)市供销社:负责做好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组织、调配和管理;负责实施化

肥等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和运用;协同价格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保障市场价格秩序的稳定。

(二)日常管理机构。

1.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管价格的负责人担任。每个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负责联系工作、沟通情况、传递信息等具体事项。

2.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本预案的研究拟定和管理工作。

(2)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分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供市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3)负责传达贯彻市领导小组的决定,并督查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制定市领导小组内部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

(5)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6)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县(市、区)依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参照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成立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并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三、事件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一般事件(Ⅲ级)三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市场价格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

1.全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造成粮食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状况,以及其他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需要按照国家级、省级粮食供应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在全市发生肉禽蛋、食用油、药材、药品、常用医疗用品、农资等两种以上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在全市发生其他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多种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二)重大事件(Ⅱ级)。

市场价格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1.在市内3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状况。

2.在市内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肉禽蛋、食用油、药材、药品、常用医疗用品、农资等两种以上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3.在丽水市区出现粮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状况,供应短缺。

4.在丽水市区发生肉禽蛋、食用油、药材、药品、常用医疗用品、农资等两种以上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它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三)一般事件(Ⅲ级)。

市场价格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1.在市内1个或2个县(市、区)出现粮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状况。

2.在市内1个或2个县(市、区)发生其它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供应短缺。

四、监测和预警

(一)价格监测。

市及各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监测网络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警。当全市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启动价格紧急监测,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二)信息报告。

1.市及各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向本级领导小组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情况。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各县(市、区)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个人。

3.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公众反映、投诉、举报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通过简报的形式,将价格异常上涨状况、市场价格监测、接受群众举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向省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

(三)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场价格异常上

涨事件,经上一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黄色和蓝色分别表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一般(Ⅲ级)三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持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时,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进行处置。同时,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客观规律,注重分析事件发展趋势和控制效果,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处置工作的需要,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二)先期处置。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政务网网址(微信公众号)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等。有关县(市、区)政府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报告后,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立即召开应急会议,确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类别等级。对于特别重大或重大事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发展态势,视情况赶赴事发地,协调、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应急处置。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特别重大事件的处置,应在省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处置。

(1)信息报送。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上午10时、下午2时前通过书面形式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采用口头形式汇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向市领导小组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

(2)价格监测。全市价格监测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各县(市、区)发改局在每日上午9时30分、下午1时30分前将价格监测预警数据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在每日上午10时、下午2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省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

(3)值班制度。各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24小时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有关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命令。

(4)价格干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拟定实施对价格异常上涨商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并报省领导小组备案。在省政府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后,市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干预措施。

(5)动用商品储备和专项调控资金。由市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紧急动用市内生产经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统一调配,并紧急请示动用上级储备或调拨紧缺物资;挖掘企业生产潜力,落实生产单位、采购和供应渠道、调运工具,并协调相关的原材料、资金供应,增加市场供给,缓

解市场供需矛盾;政府没有相应储备的,市领导小组提请动用专项调控资金,扩大生产或及时向市外采购有关商品,迅速投放市场,缓解市场供求矛盾,平抑市场价格。

(6)实施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市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全市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重大事件由市领导小组和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共同指挥协调处置。

(1)信息报送。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上午11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等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后立即向市领导小组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价格监测。全市价格监测转入紧急监测预警状态,事发地县(市、区)发改局在每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在每日上午11时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省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

(3)值班制度。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情况反映,及时传达市领导小组指令。

(4)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拟定实施对价格异常上涨商品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价格干预措施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

政府批准迅速实施,并报省领导小组备案。

(5) 动用商品储备和专项调控资金。市领导小组可提请各级政府动用商品储备,增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提请有关政府动用专项调控资金,紧急从市外采购商品,同时挖掘市内生产潜力,落实生产单位、采购和供应渠道、调运工具,并协调相关的原材料、资金的供应,增加市内市场供给,缓解市场供求矛盾。

(6) 实施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事发地市、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当地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必要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统一调配全市监督检查力量实施支援。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3. 一般事件(Ⅲ级)的处置

一般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

(1) 信息报送。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日上午11时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分析后报市领导小组,并同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价格监测。事发地县(市、区)价格监测工作转入紧急预警状态,事发地发改局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0时30分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在每周一、三、五上午11时前报送至省发改委国民经济综合处。

(3) 值班制度。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

组办公室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值班专用电话畅通,随时接收情况反映,及时传达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令。

(4) 价格秩序集中巡查。由事发地县(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当地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和服务及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哄抬价格、制假售假、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违法案例,及时通过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四) 未发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处置措施。

尚未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地区根据事发地价格异常上涨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地区的联络,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加强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3. 做好本地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五) 信息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公众媒体,统一发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处置的政府公告及有关信息,实施正确舆论引导。发布信息内容:

1. 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政府措施;

2.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

3.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

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4.发布消费价格警示；

5.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

6.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六)应急响应终止。

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时,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市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并向市政府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般事件(Ⅲ级)由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市、区)级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并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建立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技术平台,承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全市“12345”信访举报平台、价格监测信息系统资源共享。

(二)物资保障。

加强发改、商务、供销和财政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要商品物资的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储备,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管。

(三)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对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专项调控资金和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四)交通和通信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商品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物资运输畅通;政府通信管理机构和重要通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五)执法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各种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实施。

七、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各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基本情况、事件发生经过、主要原因分析,事件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能力等评估,针对本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应报送本级政府,一般事件(Ⅲ级)评估报告应同时报送市、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事件(Ⅱ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由市领导小组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市政府。

(二)责任与奖惩。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参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指一种或数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受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发生突发性的较大幅度持续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部分商品在一定范围内脱销,对公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根据形势发展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评审,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完善。

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建立完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和各项制度、措施,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 预案演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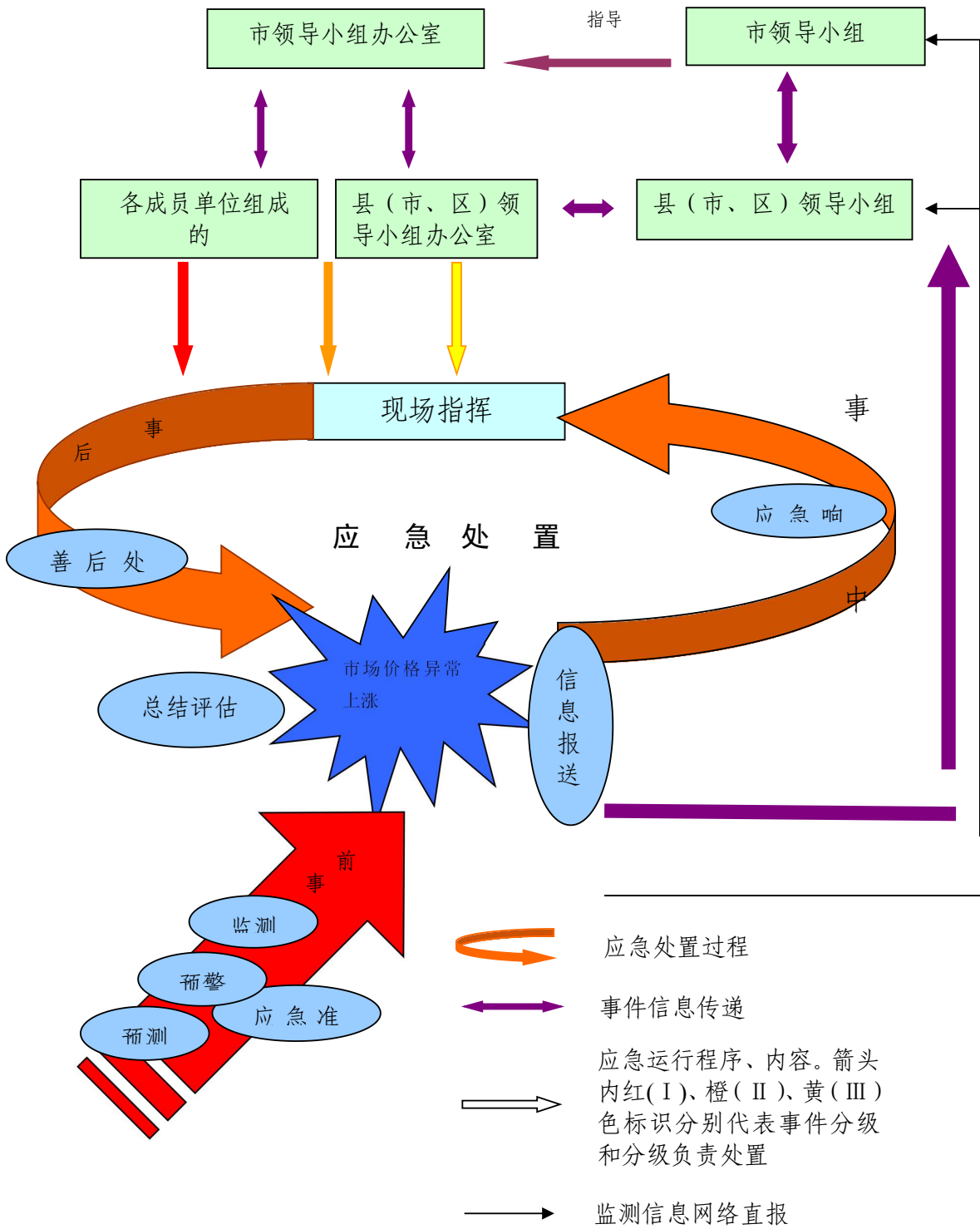
(四)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处置流程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丽政办发〔2020〕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稳定就业岗位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2020年12月31日前,对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达到24个月的统筹区可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其他市级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余缺调剂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省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操

作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三)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2020年和2021年,国有企业要拿出不少于50%的新增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开发基层岗位。2020年和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不少于50%。2020年,开发公共管理、社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农村经营管理、农业技术、农村水利、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层岗位1000个以上,用于招录高校毕业生,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就业见习求职支持力度。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中断见习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

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人单位聘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后,可为其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对单位为其补缴的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对在丽高校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高校延伸,对在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招聘会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在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每年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补助期限不超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和灵活就业

(七)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服务的,可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安排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根据其服务情况和效果,按实际指导服务创业实体户数,每户给予创业导师不超过1000元补贴。疫情期间,创业平台为承租的创业主体减免租金的,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其中,市本级创业园按实际减免租金的50%给予运营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认定类别的建设补贴。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对农民工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市本级标准为5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

助资金中列支。调整重点人群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标准,市本级重点人群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统一按单位及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不超过5000元。(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发展“地摊经济”“夜市经济”,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允许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等方式,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从业人员可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个人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专职司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等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就业补贴政策。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个人每年3000元、5000元和10000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

(十一)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调整市本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统一按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00%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的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调整市本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统一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确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到公益性岗位就业或灵活就业的补贴政策期满,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回原籍应届“双困”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市区按最低月工资标准的60%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双困”高校毕业生是指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其中: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开发

新兴行业创业培训项目,建立本地化的创业培训目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培训管理平台等给予创业培训基础建设补贴。开展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调整市本级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条件,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并自招用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上浮20%,6个月后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标准不再上浮。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大力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完成培训不少于3.3万人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其他市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机制。强化企业用工监测,合理确定监测样本,充分运用监测数据进行形势分析、预警应对和指导服务。对监测排查中发现的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员一策”跟踪服务。(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其他市级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地各部门将本意见与浙政办发〔2020〕19号文件一并认真贯彻执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本意见施行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5〕2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涉及国家、省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交通先行发展推进跨山统筹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交通先行发展推进跨山统筹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交通先行发展推进跨山统筹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全面厉行“丽水之干”,加快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畅途,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全面厉行“丽水之

干”,抢抓交通运输发展黄金时期,紧密结合新时期综合交通“铁轨公水空管邮枢廊”九大要素发展需求,围绕“一带三区”市域发展新格局,以推动“高速公路加密、干线公路提档、内河航道扩能、枢纽布局完善、农村公路强基”为着力点,跨山统筹谋划并集中力量推进一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运输服务转型升级,形成布局完善、规模合理、结构优化、资源集约、衔接高

效、互联互通的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和治理体系,为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聚焦重大战略,优化供给,协调发展。深入研究我市在“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海西区、全省“四大”建设和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的政策机遇,积极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和国家规划,优化交通基础设施供给结构,合理布局交通运输资源,推动我市更加高效地外接大通道、内联大景区,加快融入全省“3个1小时交通圈”。

——突出支撑引领,拓展空间,聚合发展。围绕“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破除长久以来划山而治的“分散式”路径依赖,树立“一体化、协同化、差异化”发展的思维,全市域一盘棋跨山统筹,通过“核心带”与“示范区”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交通网络,推进交通建设与生产力布局、资源开发等有机结合,增强城市群基础设施连接线贯通性,实现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以交通先行推动生产力由散到聚、以聚促变,助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新增长极。

——坚持人民满意,生态惠民,绿色发展。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突出我市生态底色,积极开展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全过程绿色化升级,合理规划交通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和枢纽布局,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展智慧交通,着力构建低碳环保、集约节约的绿色交通体系和广覆盖、多层次的运输服务体系,实现修一条路、造一片景、活一地经济、富一方百姓。

二、目标任务

(一)高速公路网高效快捷。

1.积极谋划高速公路项目纳入上级规划。

在现有“两纵两横一支”高速公路网的基础上,深入谋划“四纵三横”高速公路布局,形成“北承长三角、南接海西区、东通大江海、西连大山河”快速交通大格局,畅通区域交通主动脉,助推要素力量配置和主体功能区划的统筹优化。深化研究义乌至龙泉(庆元)、合肥至温州、缙云至江山(广丰)、苍南至庆元等7个总里程480公里总投资约1200亿元的高速公路项目,争取全部纳入全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见附件1)。

2.加快构建市域高速公路环线。加快构建外接沪皖闽赣、内连“一带三区”的市域高速公路环线。近期至2025年,加快打造全长185公里的“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高速公路环线”,助推莲青缙核心带同城化发展;中期至2035年,优先构建全长200公里的“一带三区高速公路内环线”,加快实现区块间快速互联互通;远期至2050年,逐步形成全长505公里的“一带三区高速公路外环线”,服务优势组合,带动特色聚落区协同化发展。

3.全力推进景区化高速公路建设。将“通景”“融景”“造景”的理念融入高速公路规划、设计、建设全过程,充分体现景区化高速公路的功能性和自然性。“十四五”期间,建成全省首条景区化高速公路示范项目景文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合肥至温州、青田至文成等高速公路项目,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450公里;2026至2035年,加快建设义乌至龙泉(庆元)高速、缙云至江山(广丰)等高速公路项目,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600公里,实现“一带三区”间1小时互联互通;2036年至2050年,全面推进乐清至青田、苍南至庆元等高速公路项目,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900多公里。

(二)干线公路网优质畅通。

1.着力完善普通国省道网络布局。在现有

“九纵五横”普通国省道网的基础上,谋划加密“十纵六横”普通国省道(见附件2),加快形成覆盖全市主要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域的普通干线路网,助推区域资源要素的集约配置和产业的集聚发展。其中,谋划推动12条全长1400公里的规划省道纳入全省普通省道公路网布局规划。在实现“县县有国道”的基础上,争取温岭至常山、洞头至庆元两条公路提升为普通国道,构建全长600公里的“一带三区普通国道环线”。

2.全面推进普通国省道“三提”工程。通过畅通梗阻路、改造瓶颈路,实现普通国省道提标、提速、提质。“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235国道云和段、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S324省道松阳雅溪口至裕溪段等普通国省道重大项目,全市普通国省道总里程达到2000公里,覆盖市域省级中心镇、特色小镇,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0%以上;中期至2035年,加快改建528国道龙泉段、235国道松阳至武义段、安吉至龙港公路缙云至青田段等普通国省道重大项目,实现全市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0%以上;远期至2050年,全面完成遂昌至龙游段公路、仙居至景宁公路云和至景宁段提升改造,实现全市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90%以上。

3.推动中心城区公路环线加快成型。围绕中心城区北居、中闲、南工规划布局,以交通发展引领城市化建设的理念,在现有26公里绕城公路一环和65公里绕城公路二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市区长远发展需求,通过谋划建设330国道莲都岩泉至青田船寮段(莲都段)、临安至苍南公路莲都区北互通至武义段等6个159公里的高等级公路项目,进一步拓展提升快速高效的100公里市区绕城公路二环,谋划推进范围更广带动更大的180公里绕城公路三环,不断完善

内畅外通城乡交通网,形成中心城区北跨雅溪、西延裕溪、南达章村、东至腊口的公路环线,全方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见附件3)。

(三)内河水运网通江达海。

1.加快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在现有“一千三支两港”内河水运网的基础上,围绕“东部物流提升、西部旅游拓展”发展思路,谋划形成港口、航运、旅游联动发展的“一带两核七区”内河水运布局,发挥水运绿色环保优势,加快推动内河水运复兴发展。发挥1000吨级海轮直达和500吨级海河联运优势,打造温溪“海河联运枢纽港”,拓展腊口港区物流服务功能,重点服务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临港产业,提升港口对全市的物流辐射能力。

2.发展“水上之旅”特色旅游航线。依托瓯江、千峡湖、云和湖等黄金水域,大力发展水上旅游线路。加快市区、青田、云和、龙泉、景宁、松阳、遂昌等水上交通集散功能区建设,培育庆元、缙云水上客运综合发展,打造具有区县特色的旅游精品航线。加快推进瓯江支线精品美丽航道创建工程、松阴溪旅游航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谋划推进大港头古堰画乡至开潭电站中闲区等旅游航线,优化提升千峡湖、“十里云河”等水上航线,加快形成水陆互动、布局方便、快捷舒适的水上旅游交通运营网络,助推培育发展滨水休闲度假游。

3.推进综合型内河港口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快建成瓯江航道整治工程,实现我市内河高等级航道零突破。同步推进温溪港区和腊口港区规模化发展,以瓯江航道航运资源为依托,联动发展沿江港口码头、物流园和临港产业,全市港口吞吐量达到1000万吨,500吨及以上专业化泊位达12个;中期至2035年,进一步推进瓯江丽水市区至青田段四级航道提升为三级航

道,深化青田至温州海河直达船型研究,不断提升瓯江出海通道水运发展核心功能,全市港口吞吐量达到1800万吨,500吨级以上泊位达到30个;远期至2050年,实现2000吨级航道通达温溪港区,海河联运网络顺畅运行,全市港口吞吐量达到3000万吨,500吨级以上泊位达到40个。

(四)运输服务网便捷互联。

1.打造智慧高效运输体系。稳步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引导传统客运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健全农村客运长效运营机制,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促进货运市场的资源集约整合和行业规范发展,推进货运站场向物流园区转型,积极引导货运企业走质量经济型、高效型和环保型的发展道路。加快发展智慧交通,全面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融合发展,促进互联网同交通创新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快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运力结构,推进道路运输向水路、铁路运输转移,引领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

2.构建多级开放枢纽城市。围绕“一带三区”市域发展新格局,加快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瓯江中上游地区水陆联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建设,加快打造莲青缙核心带综合交通主枢纽,进一步构建龙庆、遂松、云景综合交通副枢纽,形成“一主三副”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布局,加强与杭州、宁波、金义、温州四大交通枢纽城市连接,打造内联大都市区外接赣闽粤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3.立体推进枢纽站场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加快建设水东综合客运枢纽、腊口港区、石帆铁路货场等重大项目,构建丽水机场——腊口港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形成辐射全市的客运服务中心和物流集散中

心;中期至2035年,着力推进龙泉、云和、庆元、遂昌、松阳、景宁等县级综合枢纽站场建设,形成高品质的市域、城区2个“1小时”客运交通出行圈和“321快货物流圈”(长三角主要城市3小时、省内2小时、城乡1小时送达);远期至2050年,持续推进乡镇客运站、农村客运及物流服务站建设,不断完善市、县、乡、村多层一体客货运枢纽站场体系,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高质量枢纽体系。

(五)四好农村路畅安舒美。

1.延伸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加强偏远乡镇、村庄、库区等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网通达水平,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近期至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4500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5%,通双车道公路建制村数量达380个;至2035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6000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0%,通双车道公路建制村数量达440个;至2050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17000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100%,通双车道公路建制村数量达500个。

2.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全面应用推广《大花园(国家公园)公路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促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等级提升改造。近期至2025年,实现农村公路等级化率100%,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港湾式停靠站、农村公路驿站全覆盖。中远期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

3.增强农村公路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新模式,推动农村公路养护APP动态监管系统应用,定期开展路况检测评定,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性、耐久性和通行能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畅通。近期至2025年,实现县道监测系统覆盖率

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2%以上。中远期进一步增强农村公路保障水平，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92%以上，实现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全覆盖。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规划引领。加强与国家、省综合交通规划及公路、水运等专项规划衔接，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列入上级规划。加强与邻近市相关规划衔接，强化与周边通道无缝对接和互联互通。加强与我市城市空间、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规划衔接，最大程度发挥规划效益和投资效益。

(二)突出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同推进交通运输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等。深化大花园建设，聚焦“四好农村路”、美丽交通建设，完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深化厅市合作等平台，争取上级更大支持。深化渡运公交化改革、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加快“数字交通”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交通先行。深化交通最美行业创建，强化重点工程“项目党建”，发挥好党员干部在攻坚行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强化要素保障。完善交通投融资体制

机制，充分运用PPP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撬动更多资本投入重大交通项目。落实项目建设法人制，发挥好市、县两级交通投资公司的平台作用。完善交通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强化交通发展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四)完善推进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争先创优”行动，深化重点项目清单制，市、县两级编制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排出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门人员。稳步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事业单位改革，构建完备高效的交通运输发展体制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督查，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重大项目落地实施。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轰轰烈烈、热火朝天的“大抓交通、抓大交通”发展氛围。

附件：

- 1.丽水市高速公路谋划建设项目表(略)
- 2.“十纵六横”普通国省道路线表(略)
- 3.市区重大交通谋划项目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 专项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 专项预案

- | | |
|-------------|----------|
| 1 总则 | 2.1 市本级 |
| 1.1 编制目的 | 2.2 莲都区 |
| 1.2 编制依据 | 3 预警机制 |
| 1.3 工作原则 | 3.1 预警监测 |
| 1.4 适用范围 | 3.2 报告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 应急响应 |

- 4.1 响应程序
- 4.2 启动标准
- 4.3 财政收入政策
- 4.4 财政支出政策
- 4.5 预算调整
- 4.6 资金拨付
- 5 后期处置
- 5.1 监督检查
- 5.2 总结评估
- 5.3 信息发布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并确保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成立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1.3.2 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市、区(包括莲都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部署、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和市、区职能

划分,落实各自的应急保障责任,并与各相关部门相互支持、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应急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

1.3.3 反应及时,保障有力。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落实各项预防制度和措施,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财政部门应按统一部署,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各项处置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丽水市本级(包括市本级、莲都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财政应急保障事项。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本级

2.1.1 市财政局作为市本级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综合协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了解突发公共事件进展情况,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落实。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情况,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接受省财政厅的指导和帮助。

2.1.2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局外联系单位包括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2.1.3 市财政局应急保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财政局办公室承担;总预算局牵头负责研究制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财政收入、支出政策,提出政府资源的筹集与分配方案等工作;预算执行局、国库支付中心负责应急保障资金的拨付等工作;其他处(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1.4 开发区财政局应按照市财政局的要

求,落实好突发公共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相关工作。

2.2 莲都区

莲都区财政局的应急指挥机构,比照市财政局设定,市财政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要实现与市级各部门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加强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3.2 报告

3.2.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需要省财政厅给予应急保障的,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起草相关报告,报送省财政厅。需要市财政局给予应急保障的,市本级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3.2.2 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市财政局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3.2.3 报告一般应为纸质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先电话(电子)报告,随后报送纸质文件。

3.2.4 市财政局局内处置程序:报告由局办公室承接,局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处(局)负责人或财政应急保障协调小组联络员。如相关业务处室首先接到报告,可以先行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4.1.1 市财政局主管处(局)接到相关报告后,应立即着手进行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具体建议,会

总预算局后报局领导。

4.1.2 市财政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协调小组,启动本预案。

4.2 启动标准

4.2.1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

4.2.2 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同时采取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可只采取部分财政支出政策或资金快速拨付等应急保障措施。

4.2.3 相关部门根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市财政局应急保障的事项。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可先采取安排支出或拨付资金等措施,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4.3 财政收入政策

4.3.1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按规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市财政局会同税务部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

4.3.2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市财政局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临时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

4.3.3 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减免)政策到期后,突发公共事件对相关行业、企业 and 个人的影响仍然较大的,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优惠(减免)政策期限。

4.3.4 因执行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减免)政策而减少的财政收入,原则

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4.4 财政支出政策

4.4.1 各级政府所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有关部门提出,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4.4.2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属于市政府事权的,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属于莲都区、开发区事权的,经费由莲都区、开发区财政负担。

4.4.3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机构,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市政府审批。莲都区、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本级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批。

4.4.4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给予补偿,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经保险理赔后,仍有较大困难的,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4.4.5 军队、武警应地方政府请求,支援地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4.4.6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且项目确定的,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需要由部门预算进行调剂的,财政部门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要支出的同时,可要求各预算单位调整部门预算的支出结构。部门预算调剂工作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4.7 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需要时,财政部门可提出动用预备费等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及时追加相关部门的预算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可先安排资金,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4.5 预算调整

突发公共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各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压减财政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等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4.6 资金拨付

4.6.1 各级财政安排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资金,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拨款。

4.6.2 对本级主管部门的拨款,应在接到拨款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审核和拨款手续。

4.6.3 对下级财政的资金拨付和调度,原则上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审核、拨款和调度手续。

4.6.4 紧急情况下,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可先办理拨款,再补办相关手续。

5 后期处置

5.1 监督检查

5.1.1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5.1.2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应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5.1.3 对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总结评估

5.2.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进行清算,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5.2.2 莲都区、开发区财政局应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将本地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资金拨付情况等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对应急响应过程、应急措施的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

5.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财政资金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等信息的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1.1 本预案依据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和应急工作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每一次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财政局应派员参与事件主管部门组织的总结评估。

6.1.2 莲都区、开发区财政局可以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或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6.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丽水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的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2020年丽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放管服”工作要点》(丽改办发〔2020〕12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域化、标准化、精细化要求,继续全面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进一步推进证明事

项再清理、办事流程再优化、配套制度再完善、便民服务再提升,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改革做深做实。

二、改革目标

全面梳理和清理证明事项,深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的“减证便民”改革工作,在水、电、燃气、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单位推进“无证明”改革,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和动态更新。确保在市域范围内,申请人到政府部门(单位)、公共服务单位办事,无需再由申请人到相关单位开具证明(不包括其拥有的各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材料),而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无证明”办理。通过改革,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明城市”升级,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具体举措

(一)编制一张清单,公布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面开展市人大制定的六部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的梳理。根据国家和省“减证便民”改革工作要求,对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进行“减证”,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能“无证明”办理一律无证明办理。各职能部门梳理的清单和证明事项要求,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二)建立一个标准,统一政务办事材料基础信息规范。以政务服务办事需求为导向,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构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模式,对全市政务服务办事材料按统一标准进行梳理、规范,形成丽水信息地方标准。对不清晰的办事材料统一确定名称,破解办事材料“一对多”“多对一”的问题,杜绝部门之间办事交叉、重叠或者“踢皮球”的现象。(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开通一条渠道,畅通政务服务数据查询核验渠道。加强全市范围内的数据共享、系统对接,推动证明类材料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认共享,按照“能共享尽可能共享”原则,开通政务服务数据查询核验渠道,提升证明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查询核验的效率。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一证通办”要求,进一步升级市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功能,完善数据共

享清单,规范数据归集标准,构建数据共享高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四)更新一批清单,确保证明事项清单动态更新。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和下放的规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继续优化证明事项精减证明要求。在层级延伸和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和清理,梳理清理后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要素,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务服务系统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建立证明材料“清单式”管理,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五)扩展一些领域,拓宽“无证明”改革领域覆盖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证便民”决策部署,在政务服务、水、电、燃气、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单位推广“无证明城市”改革,明确取消和保留的证明清单,打通与政务服务数据查询核验渠道的链接,通过直接取消、告知承诺、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减证便民”。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开展“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实行标准化、规范化、阳光化办理,实现“无证明”是常态,“要证明”是例外。(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跑改办),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丽水电业局、丽水银保监分局、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六)提供一流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持续推行涉企涉商证明事项精简服务,提升行

政许可和备案、登记、年检等涉及提供证明事项的精减力度,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最大限度缩短办事时限,完善政务服务单位间数据查询、部门核验等配合机制,通过信息报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减证”,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为当事人提供方式更好、质量更高、速度更快的服务,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加强对“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司法局牵头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建立丽水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全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水、电、燃气、通讯运营、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相关公共服务企业制订并落实“无证明城市”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里的做法,推进本地“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

(二)细化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委改革办(跑改办)负责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指导,对各地各部门的“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开展督查。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审核论证工作。市大数据局要做好共享材料平台的建设和公共

数据服务管理平台的对接应用,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市级有关单位要发挥“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的主体作用,做好本单位证明事项的清理,并指导本系统开展“无证明事项”改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

(三)明确责任,夯实督促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12345政府热线等方式,加强对“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委改革办(跑改办)将完善“最多跑一次”常态化绩效考评办法,突出群众现场体验,将“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最多跑一次”考核内容。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列入法治丽水(法治政府)每月点评会内容,进行点评、通报。

(四)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的经验做法,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改革工作相关信息。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人人担当的改革工作新格局。

附件:

- 1.丽水市“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2.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2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浙江省征地补偿

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规定,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即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包含二大地

类:一类是耕地、园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另一类是林地(含开发园地)、未利用地。

开发园地是指原为林地和未利用地,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因发展生产的需要,开发后种植经济作物,现仍按林地管理的山地(如桔山、茶山等)。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依据被征收土地的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土地面积、供求关系、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和相邻地区之间的平衡等因素,划分区片,并在此基础上测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于发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章 征地区片划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第四条 征地区片共划分为三个区片(具体行政村详见附件1)。

第五条 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占40%和60%。区片综合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其他

第六条 插花地按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进行补偿。

征收农村宅基地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的,原宅基地不再另行补偿。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原宅基地面积大于安置地面积的,其差额部分按耕地标准予以补偿;宅基地面积小于安置地面积的,不再结算差价。

第七条 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征地单位做好政策处理和场地清理工作。及时清场交付被征土地的,按照征地工作机制支付一定的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纳入征地成本。

第八条 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标准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本标准施行前,征地方案已依法获得批准,并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但清场交地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项目,可以按本标准补足差价。

附件:

- 1.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略)
- 2.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抓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为高质量完成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推动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引领,以产

废源头减量、资源高效利用、废物安全处置、管理精细到位、机制科学长效为总体目标,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丽水”建设的重要载体。2021年力争1-2个县(市、区)成为全省第一批完成“无废城市”建设的县(市、区),2022年丽水市全域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二)工作内容。

加快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从处理到服务全方位的产业链。坚持长效常治,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培育“无废”理念,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强化探索创新,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产废源头减量化、收集转运专业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等体系建设,力争形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丽水模式”。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废源头减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督促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大的企业场内开展利用处置,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加强对企业工业固废收集,储存,处置的监督管理。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加强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生活垃圾处置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城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进一步加大对化肥农药使用的监管力度,减少化肥、农药等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完成省治水办下达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市

治水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推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2020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0%;2021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到2022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确保达到80%(市建设局牵头)。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等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产业链(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推进快递包装环保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环保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从2020年开始,每年环保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大力推广环保建筑,推行环保建造方式,提倡环保设计、环保建设、环保室内装修(市建设局牵头)。

(二)推动废物安全处置,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分类规范贮存。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0年底,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到2022年完成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和住宅小区50个、示范村30个。2020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85%;2021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90%;到2022年全市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确保达到100%(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2020年全市医疗废物规范分类管理达到100%。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进行规范分类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参与)。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2020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达到100%。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制度,充分利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的网络信息优势,督促产废单位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状、数量、处置方向等信息填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参与)。

推进固体废物专业化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2020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60%,2021年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70%,到2022年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80%以上。完善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管理体系,2020年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均达到100%,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参与)。巩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成果,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到2022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持续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2020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

80%和90%(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减少工业固体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流失。确保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有据可查。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99%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环节新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行政壁垒,保障市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破解特种危险废物清运难的问题,通过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或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2020年各县(市、区)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2022年前补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补齐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处置能力缺口。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三)推动监管精细到位,构建风险防控体

系。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建立危废处置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体系,2022年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参与)。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监管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参与)。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2021年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达到90%(市“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牵头)。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2020年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企事业单位上网率达到8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2022年前全面应用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综

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全面推广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在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前,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花园云”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推动资源高效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体系。

深入探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组织申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力争到2020年创建3个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创建类)(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参与)。2020年底前出台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评价指标和标准。2022年每个县(市、区)分别培育有实力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2家以上,全市达到18家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参与)。保证城镇、农村

生活垃圾回收工作成果齐头并进,2020年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实现“零增长”目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2021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3%,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2.5%;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60%以上。(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参与)。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2020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20%;2021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40%;到2022年确保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市建设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

大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推动制度科学长效,构建共建共享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2022年前,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变化。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参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扶持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水、气、固三废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2022年前解决不锈钢行业表面处理污泥处置难问题。2022年前根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评价指标,向省生态环境厅申报至少1个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参与)。鼓励已建成或新建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参与)。

推动齐抓共管制度化。2021年前出台1个以上“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2022年前再出台1个以上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市“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构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协调机构牵头组成

单位参与)。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2020年底前,出台“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办法,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内容。(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协调机构、市纪委监委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美丽丽水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市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开展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明确职能机构,认真落实属地责任,按时完成本区域“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丽水建设考核体系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将“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内容,并作为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丽水市民政局等三部门 关于推进市本级儿童之家建设的通知

丽民〔2020〕41号

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浙江省儿童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0-2022年〕》(浙政妇儿工委办〔2020〕2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9〕46号)和《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要求,现就推进市本级儿童之家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儿童之家是依托村(社区)、中小学校及其他设施资源建立,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弥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不足,在重点时段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临时照料和课后托管、健康教育、生活和社会技能指导、游戏活动、品德教育与行为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儿童保护、转介等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设施。具体建设和运行要实现五个有:有固定场所、有活动设施、有运行机制、有日常活动、有规范制度。儿童之家建设分基础型和示范型两类。

二、建设标准

(一)基础型儿童之家建设标准

1.有活动场地。专属或共享室内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室外有活动场地,能基本满足儿童开展室内外文体活动需要。

2.有设施设备。配置儿童桌椅、书架,有儿童图书及期刊等,有棋类、球类、玩具等儿童益智文体器材,能基本满足儿童学习、锻炼、游戏、娱乐的要求。

3.有工作队伍。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关爱儿童志愿者队伍;同时动员村(社区)党员干部、志愿者以及中小学、幼儿园等机构组织人员,积极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4.有基础服务。固定时间免费开放,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开展临时照料、文化娱乐、关爱保护等活动。平均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并对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记录。

5.有常态管理。有儿童之家管理制度和运行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有辖区儿童档案,了解儿童及家长的基本情况,留存活动图片及文字资料。

(二)示范型儿童之家建设标准

1.环境优雅。专属或共享固定室内场地面

积不少于30平方米,符合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等要求。整体环境整洁,布置富有儿童气息。有条件的可按服务功能或年龄特点分区规划,如设阅览室、游戏室、科普站等功能站室及其他儿童特色体验区。室外有活动场地,能满足儿童室内外文体活动需要。

2.设施优良。配置电脑(带视频和话筒)、亲情电话、电视机、数码相机等,有针对性配置适于各年龄段儿童使用的文体用品、授课设施、科普器材等,有一定数量儿童图书及期刊等,并定期流动、更新。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定期服务;室外配置户外儿童游戏健身设施,满足儿童学习、锻炼、游戏、娱乐的要求。

3.队伍优秀。建立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儿童之家”工作小组,一般由村(社区)“儿童主任”负责牵头“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运作,广泛吸纳村(社区)党员干部、女性委员、“五老”人员、留守妇女、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组建熟悉并善于开展儿童工作的服务队伍,共同参与儿童之家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可通过慈善捐助等方式为儿童之家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工作报酬或工作补贴。

4.服务优质。切实发挥儿童之家临时照料、宣传教育、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功能,分时段、分年龄段免费开放,通过一定渠道和方式公布服务时间和内容,开放时间每周累计不少于15小时,平均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服务覆盖所在村(社区)80%以上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紧扣儿童和家庭需求,创建特色品牌活动,针对特殊家庭开展个性化帮扶。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扩大儿童之家服务范围 and 影响力。

5.管理优效。建立健全儿童之家管理制度、

运行制度、志愿服务制度等。建立健全儿童分类档案,了解儿童及家长的基本情况,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服务,留存服务照片与文字资料。每年工作有计划、有活动、有总结。充分利用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源参与儿童之家的管理和服 务,在村(社区)中有较强认同感。

三、资金补助标准

(一)建设资金一次性补助标准。儿童之家建设资金一次性补助标准,按照儿童之家设计、装修、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实际支出确定,其中基础型儿童之家补助金额不超过8万元,示范型儿童之家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二)运营资金补助标准。儿童之家运营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儿童之家服务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人次确定,每年补助一次。其中基础型儿童之家按20元/人/次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5万元;示范型儿童之家按25元/人/次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

(三)补助资金拨付。儿童之家建设资金补助和运营资金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营由儿童之家所在的村(社区)或学校负责。市民政局牵头对市本级儿童之家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符合建设标准的,市民政局将建设补助资金拨付给负责建设的村(社区)或学校。运营补助资金按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负责运营的村(社区)或学校。

四、监督管理

(一)严格规范管理。儿童之家要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制度,相关服务制度等上墙公开;建立健全儿童档案,包括儿童和家长基本情况,结对帮扶情况等。

(二)健全日常监督。市民政、市妇联要加强对各儿童之家的日常监督、工作指导和业务

培训,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抽查、督导,了解儿童之家运营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规范资金监管。儿童之家要规范会计核算,明细记录各项收入、支出,手续齐全,确保专款专用;市民政会同市妇联要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刻停发并全额追回相关资金,同时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 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20]100号

莲都区财政局、经商局,开发区财政局、经发局,市级有关企业:

为贯彻实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等文件,规范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市邮政管理局研究制定了《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商务局 丽水市邮政管理局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等精神,规范市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3〕166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丽政办发〔2018〕112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

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用于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优先使用省级切块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企业。

(二)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并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不予扶持;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资金。

第五条 支持重点

- (一)引进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
- (二)完善电商支撑体系;
- (三)利用电商开拓国内外市场;
- (四)加强农村电商扶持;
- (五)电商人才培养;
- (六)利用电商示范带动。

具体支持重点和政策要求详见《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丽水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1号)文件。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兑现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

除有特别规定外,专项资金采取按年申报、事后拨付的方式,项目单位每年3月底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一)符合引进和培育电商市场主体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平台店铺委托运营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 3.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项目审计报告。

(二)符合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由企业提出申请,提供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三)符合支持发展知名电商平台服务商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平台授权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 3.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四)符合电商产业园区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由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查验后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五)符合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有关部门认定证明(文件、验收报告等);
- 3.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申请建设费用补助项目)。
- 4.仓库或快件处理场所租赁合同、租赁费发票等原件及其复印件(申请租房补贴项目)

(六)符合银企深入合作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2.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七)符合生产企业应用电商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电商销售公司成立的相关材料、委托运营协议等佐证材料。

(八)符合知名第三方平台开设丽水专区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九)符合电商企业参加展会的展位费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参展合同、费用清单、发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参展期间展位的照片及视频。

(十)符合跨境电商邮费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十一)符合海外仓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项目审计报告。

(十二)符合农村电商冷链仓储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由企业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查验后提供下列资料: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项目合同发票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十三)符合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商示范建设补助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十四)其他

上级下达的其他扶持资金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电子商务工作扶持资金,根据具体情况提交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兑现流程

(一)材料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报送至属地商务部门。

(二)材料审核。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包括核验材料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根据需要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就申报单位的信用情况向市信用办进行征询。商务部门初审后将相关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含汇总清册)报财政部门复核。复核完成后由商务部门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内容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报各级政府审批。

(三)资金拨付。经各级政府审批同意后,由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联合下发资金拨付文件,并由商务部门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四)其他

1.推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由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统一申报和材料初审后报送商务部门。

2.推动银企深入合作的贷款贴息按贷款时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准。

3.完成资金兑付后,财政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退回商务部门,仅保留商务部门提交的审核意见(含汇总清册)及征信证明等必要材料。

4.上级下达的扶持资金,有明确扶持对象的,按照资金下达文件拨付;未明确扶持对象的,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报属地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兑付。

5.各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电商领域的工作,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方案明确后由属地商务部门组织申报并初审,报属地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兑付。

6.项目需经审计的,审计费用的50%可从本资金中列支,全年产生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年初预算安排资金的10%。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专项资金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的审核、资金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项目所在辖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

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政务简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卢彩柳任主任;吴郁郁、王平任副主任;何卫宁、任韩高、周立军、李建军、马佩华、吕璞琪、诸葛俭、张栋、王旭彪、徐礼琼、叶荣林、郑建强、陈国微、徐晖、何乐君、潘智慧为委员。

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马佩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程军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叶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副主任;

郭巧燕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明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志民、钦红杰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王井泉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企业包括市直、莲都区、开发区企业。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享受各级政府单独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月2日止。

附件:

- 1.丽水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申请表(略)
- 2.承诺书(略)